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王雅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高文豪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高文豪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：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高文豪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失蹤人高文豪之母，因失蹤人於民國88年4月16日起行方不明，失蹤至今，爰依法聲請對高文豪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或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於失蹤滿3年後，或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接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9條亦定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新豐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戶籍謄本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為證，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勞健保投保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及通緝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）。依上開查詢所示，失蹤人無勞保資料，未在監在押，亦未出境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自88年4月16日起行蹤不

01 明，失蹤至今乙情為真實。又本件經本院於114年3月13日在
02 公告處為失蹤人生存陳報公示催告之揭示後，迄今尚無人為
03 失蹤人生存與否之陳報等情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在卷足憑
04 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另本院囑請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查
05 明失蹤人口是否已尋獲，據覆略以：經查詢失蹤人口系統該
06 員尚未尋獲等語，亦有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114年9月18日
07 成警防字第1140011245號函暨失蹤人口系統--資料報表在卷
08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）。此外，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
09 足認失蹤人現尚生存或另有死亡之時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並定95年4月16日下午12
10 時（即失蹤人失蹤滿7年最後日終止之時）為失蹤人死亡之時。
11
12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邱昭博